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 0103 执 2423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。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 379 号商业写字楼 1 栋 1 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吴晓峰，该公司行长

被执行人：李松蔚，男，1969 年 8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，住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黄小琴，女，1979 年 7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，住 [REDACTED]
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李松蔚、黄小琴公证债权文书一案，被执行人李松蔚、黄小琴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依法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、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李松蔚、黄小琴等财产及收入 659965.9 元或者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变卖、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二、被执行人李松蔚、黄小琴负担本案执行费 8999.66 元。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郭江红
二〇一八年七月九日
书记 员 朱正辉

